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 有關清盤呈請之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4日及2020年4月14日之公告(「**3月呈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之呈請(「**3月呈請**」)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26日及2020年5月27日之公告(「**5月呈請公告**」，連同3月呈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之呈請(「**5月呈請**」，連同3月呈請，統稱為「**該等呈請**」)。各該等呈請乃由一名獨立人士(統稱為「**該等呈請人**」，為本公司之債券持有人)針對本公司未能償付相關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而提出。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0年6月10日，本公司及各該等呈請人已分別向高等法院提交和解申請書(統稱為「**該等和解申請書**」)，據此，各該等呈請人同意撤回3月呈請及5月呈請，且並無有關訟費的頒令，並取消原定分別於2020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及2020年5月25日上午9時30分進行之3月呈請及5月呈請聆訊。該等和解申請書於2020年6月16日獲法院批准。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該等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仁

香港，2020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魏超靈先生、謝永鑰先生及鄧志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藝先生、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黃健航先生。